

**109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遷入 日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學測報名序號			
戶 籍 地	□□□	術科准考證號					
通訊地址	□□□						
肄業高級 中等學校	校名				電 話		
	校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學 年月	年 月
科目	學業平均 成績	數 學 成 績	基 礎 物 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注意事項： 1.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2.報名數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 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 其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 礎地球科學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 六十分以上。	
學年、期		<b>僅報考數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組)之考生填寫</b>					
第 一 學 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二 學 年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b>◎考生自行檢核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9年之資格(設籍截止日計算至109年8月31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3.符合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完整國民中學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三年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全程修習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且在校一、二年及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與考生關係:			
<b>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b>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b>審查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